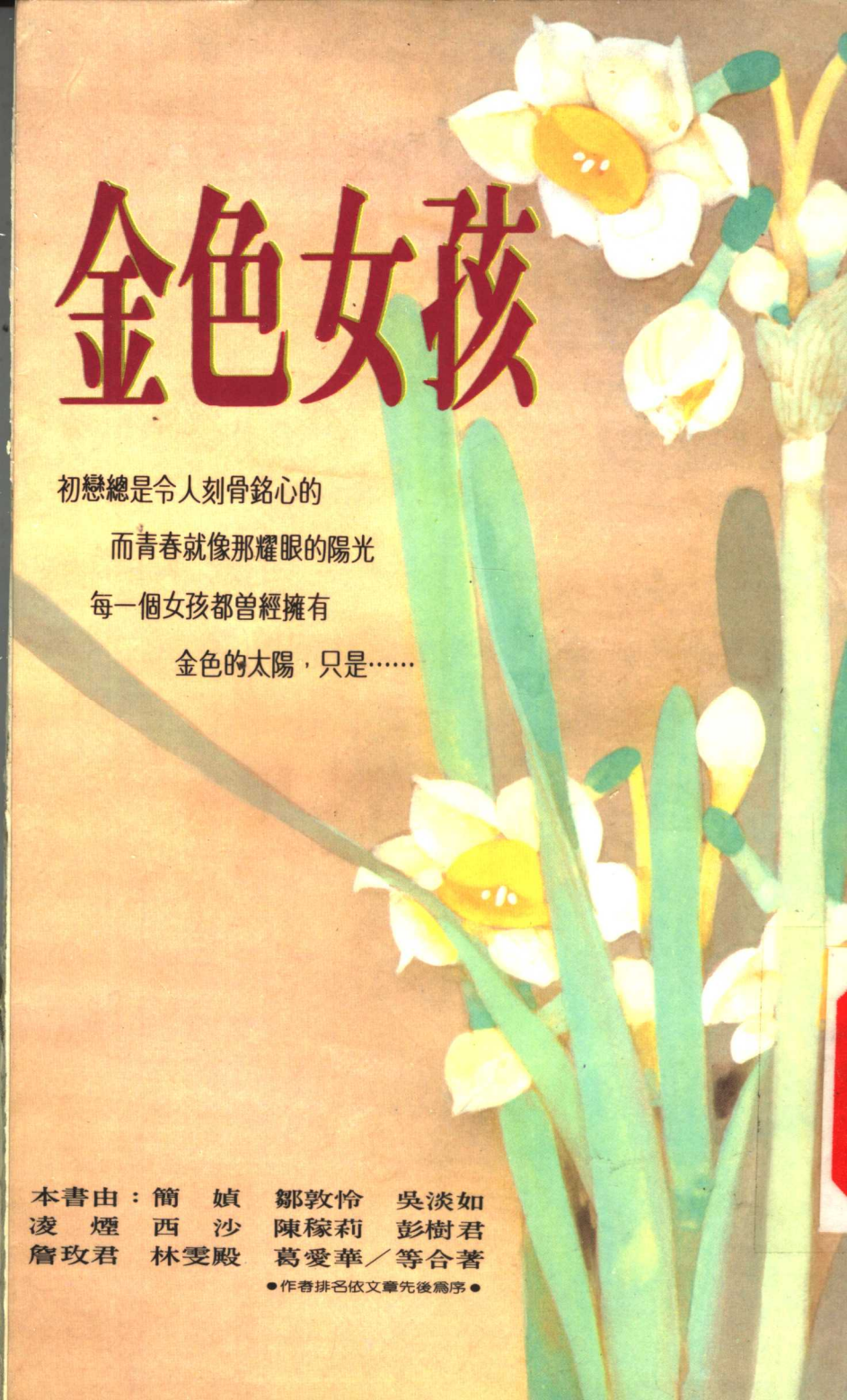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色女孩



初戀總是令人刻骨銘心的

而青春就像那耀眼的陽光

每一個女孩都曾經擁有

金色的太陽，只是……

本書由：簡 嫻 鄒敦伶 吳淡如
凌 煙 西 沙 陳稼莉 彭樹君
詹玫君 林雯殿 葛愛華／等合著

●作者排名依文章先後為序●



金色女孩

希代文叢 71

希代編輯群策劃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


金色女孩 希代編輯羣策劃 定價110元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
SITAK PUBLISHING & BOOK CORP.

社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639巷25弄35號

電話：(02)7135272・(02)7135273

(02)7135736・(02)7172226

FAX：(02)7176097

發行人：朱寶龍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
蕭雄淋(北辰著作權事務所)

印刷者：祺龍印刷實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9416392

中華民國77年1月第1版第1刷

中華民國79年9月第1版第9刷

本書擁有著作權、版權、不可翻印

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

向本公司郵購：劃撥帳號0017944-1(希代書版)

《本書不可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》

金色·女孩



金色·女孩

年輕是什麼？

是每天早上喝杯牛奶，中餐吃碗陽春麵就解決了的單純？

是在冬夜裏，冒著雨騎機車，從臺北到臺中，從新竹到高雄的張狂？

還是口裏哼著英文歌，腳上踏著愛迪達，再對擦身而過的俏妞吹一記長哨，以為俯仰之間天地可以為我扭轉的驕傲？

年輕，事實上還可以有很多、很多種，但是，青春實在是一本太倉促的書，就像金色的陽光一般，往往在不經意間，它就匆匆地溜了過去。話青春、談青春，讓年輕的痕

跡一一刻印在我們的心版裏，是我們長久以來就想做的事。

「金色女孩」就是我們在這樣的心情下，策劃良久的一本書，我們所想傳達的，便是在金色年代中，最璀璨的精品女子。書分二卷：

卷一：獨身貴族——繼嬉皮、雅痞的風潮之後，「獨身貴族」成了今天最流行的名詞，經由這我們可以看到現代女子的愛怨嗔怒，與現代社會的演進。

卷二：她的最初——生命中總有許多第一次，第一次的經驗不一定都愉快，但卻新鮮而刺激，使人回味無窮。那麼「初戀」呢？對於女孩，它又有什麼重大意義呢？

女孩子都是水做的，這是賈寶玉說的。誠然，在曹雪芹筆下，金陵十二金釵個個冰雪聰明、至情至性。然而在當代，是否依然有這樣的精品女子呢？如果有，她們又是以什麼樣的樣態呈現出來？「金色女孩」，十位正值金色年華的作家一一為你寫出當代的——金色女孩。

目 錄

金色・女孩

卷一：獨身貴族

仰躺在大地的溫床上，細細思索，
什麼是一生不變的執著：
愛情、家庭，還是事業？

在星空與臥榻之間

一願記

糖衣青春

簡 瑱

鄒敦伶

吳淡如

九 七

寧願錯愛

二十三歲，單身

凌煙
西沙

卷二：她的最初

第一次輕靠在他的身旁，

第一次他握着我的手……

所有的第一次，是我永恒的愛戀。

葉落的那一天

陳稼莉

風中之歌

彭樹君

春日已盡

詹玫君

除却巫山不是雲

林雯殿

羞澀的陽光

葛愛華

二 一 一 一 二
二 一 一 一 二

卷一
獨身貴族

仰躺在大地的溫床上，

細細思索，

什麼是一生不變的執著，

愛情、家庭，還是事業？



在星空與臥榻之間

簡 嫻

我堅持不肯說，昨晚，我去了哪裏？

那是十分鐘前的事，我從皮包裏掏出鑰匙打開鐵門，「ㄗㄚ」！在反身關門時，鑰匙跌落於瓷磚上，竟把自己也嚇一跳。然後，我看見了他，及他背後牆壁上的捏陶時鐘——三點四十五分 p.m.。這應是他上班的時刻，當然，也應該是我上班的時候。對上班族而言，下午三點四十五不具備任何意義，它只是時鐘面部的一個表情而已。但是從昨天下午五點五十五分起，在某種意義上，我已經脫下「上班族」的面具了。

我穿了雙新鞋回來，舊的扔給皮鞋店小姐。雖然依著尺寸買的，仍舊礙腳，後跟的皮大概磨破了，這一點讓我感到深刻的厭煩，我曾不止一次對他吼：「穿鞋是人類最愚蠢的發明！」他只是隔岸觀火地說：「妳大可不穿，人類社會只管妳的『頭』，不管妳的『腳』。」他似乎沒有這一層煩惱，或者，他並不認為這件事足以令他煩惱，這更加深我的憎意。我坐在陽台的座椅上脫鞋，裹著絲襪的腳板重新踏上瓷磚時，一股舒暢的涼意從腳底上昇，後跟的確破了，一片腫紅。這個問題應該辯證地看，愚蠢的不是發明鞋子的人，是穿鞋的人。

屋子裏非常安靜，隔著一層紗窗看他，事實上我看不清楚他，煙霧散漫著，我隱隱聽到他吐煙的鼻息。樓下響著煩躁的摩托車聲，永不熄火的騷擾，午班郵差按著對棟的門鈴：「嗶！嗶！××掛號！」一蓬黑煙自排氣管冒出。

電話響起。也許他正按熄煙起身去接，我蹲下來把散置的拖鞋、皮鞋一隻隻歸隊排好。鈴聲消失，我擡頭看到他撥上錄音裝置，然後一動也不動地望著我這兒。電話機自動去做它應該做的錄音，那段話是我錄的：「您好，這裏是917-2218，王平鐘先生與李子秀小姐的公寓。很遺憾我們都不在，請您在『嘟』聲之後留下姓名與電話，以及內容摘要，我們會盡快與您連絡。最後，給您一個補償式的吻：滋！」

「回來了！」他按熄煙，仍舊是我熟悉的耳語。

「嗯。」

「買新鞋了？」

「嗯。……鞋破了你知道。」

「說好我陪妳去選！」我聽到打火機的「嘩」聲，及煙絲著火的那一剎「嘶嘶」。這麼寧靜的午後應該來點特別的，滾燙的咖啡？或者鑲一片透明檸檬的 Gin Tonic？我寧願聽德布西的「牧神的午後」開始想像馬拉美的詩：

「在一個燠熱慵懶的夏日午後，

半人半神的牧神從蜷臥的濃蔭底下悠悠醒來，

他輕緩地吹著蘆笛，

思覺流入現實與夢境交織的燐光中……」

但當我這麼想時，我的腦海裏旋轉的是巴哈的無伴奏大提琴曲，瘖啞的琴聲很適合我，我一直懷疑大提琴演奏後地上會留有木屑。

「你確定家裏沒有咖啡豆了嗎？」我問他。

「昨天我們，是怎麼約的？」他從原木色系的沙發中掙起來，擰著一隻古碗將煙屍與灰燼倒給垃圾桶：「七點整在『Sunrise』門口等，買『愛之物語』……」

「對不起，」我說：「『愛之物語』就是『蒲田進行曲』事實上，我看過的，你不記得嗎？去年影展的時候我去看了，但是你沒有，因為你不感興趣，我忘了告訴你我看過的！」

「然後，」他深深地看著我，好像我這張沒化粧的臉讓他想起了什麼人？

「小心！那隻碗值一千塊新台幣！」我說。

「好，」他坐下來，面對著我：「買完票後我們要過街到『羅蘭』買鞋，妳老是穿大拍賣換季鞋，礙腳對不對？所以，我建議妳應該穿一雙做工細緻些的，貴不死人，我也不必老是聽妳抱怨鞋爛！……」

「你有不聽的自由。」我打開儲藏櫃，終於翻出僅存的「摩卡」豆子，我極不喜歡這種偏濃帶酸的口味，但似乎別無選擇。

「你要咖啡嗎？」我問。

「不，謝謝。」他朝頂燈噴煙，我不得不見著他那截狹長而白皙的頸項，及不安分的喉結：「妳的某些習……」

「嘎嘎嘎嘎噁噁嘶嘶……」我按著磨豆機，鬆了手：「什麼？你剛說什麼？……」